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
及繼續暫停買賣
之最新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5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更換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發現的問題。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在為2022年度業績進行審計的過程中發現若干問題(「該等問題」)，本公司希望就每個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下：

(A) 有關向地方政府歸還土地用於城市重建的交易以及所收補償款的資金流動情況

廈門盛善領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盛善領」)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盛善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大唐」)的附屬公司。

盛善領為位於中國廈門的土地開發項目(包括一個集辦公、酒店、商業及體育設施於一體的綜合建築，以及鄰近的若干待開發地塊) (「該土地」)的業主，於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9月30日與兩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據此，盛善領將該土地歸還予當地政府機關用於城市重建，並從政府相關實體收到補償金(「補償款」)。

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本公司提供該筆所得款項用途的證明文件，並釐清其付款安排的理由，包括：(i)向集團內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若干現金墊款或還款，及(ii)向租戶支付的賠償。

栢誠將對支付安排及資金流動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

(B) 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交易，釐定代價及支付安排的基準以及本公司為支持該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評估

(b1) 盛善領出售事項

於2022年7月，廈門大唐與一間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涉及出售盛善領20%的股權(「盛善領出售事項」)，盛善領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所有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均須股東或董事一致同意(視情況而定)。由於對交易背景的不完全了解，可能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資訊障礙引致，本集團財務部門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盛善領的控制權，因此向羅兵咸永道表示盛善領在完成盛善領出售事項後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後，本集團已釐清上述誤解，本公司確認將盛善領作為附屬公司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i)釐清在盛善領出售事項完成後修訂盛善領組織章程細則的理由，以及在盛善領出售事項完成後，盛善領是否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解釋盛善領出售事項的商業理由及釐定盛善領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及(iii)解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及釐清參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資金流動的若干實體之間的關係。羅兵咸永道還建議對該等實體進行若干面談，作為後續審計程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與栢誠討論以確認有關盛善領的適用會計處理方式，而栢誠將就盛善領出售事項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

(b2) 大唐酒店出售事項

於2022年6月，廈門大唐與一間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廈門大唐酒店有限公司(「大唐酒店」)的100%股權(「大唐酒店出售事項」)。

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i)解釋大唐酒店出售事項的商業理由及釐定大唐酒店出售代價的基準；及(ii)解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並釐清參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資金流動的若干實體與大唐酒店所收若干款項之間的關係。羅兵咸永道還建議對該等實體進行若干面談，作為後續審計程序。

栢誠將就大唐酒店出售事項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

(C)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的資金流動以及本公司對未償付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

本集團在2022年12月31日錄得應收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賬款，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合營企業賬款時的情況相比，未償付結餘有重大的淨變化。

羅兵咸永道發現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若干現金流動，並要求本公司(i)釐清向合營企業進行若干還款及付款的商業理由；(ii)釐清參與資金流動的若干實體之間的關係；(iii)提供支援相關付款條目的文件；及(iv)評估從合營企業收回該等未償付應收賬款的可能性。羅兵咸永道還建議對該等實體進行若干面談，作為後續審計程序。

本公司正在努力整理必要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確認與該合營企業賬款往來的金額。本公司同意栢誠的初步意見，如存在未收回該合營企業的賬款，本公司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合營企業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聘請專業獨立估值師協助本公司進行有關評估。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認應收賬款的金額，且減值評估尚未完成。

(D)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對若干資產、項目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評估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向合營企業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公司將在栢誠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後，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及持續經營評估作出相關披露。

該等問題有待本公司及栢誠作進一步核實。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該等問題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待審計完成以後，現時預期2022年度業績及2022年報將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